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叉车采购招标技术要求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叉车采购

1.2使用地点：南钢集团厂区内一铁厂区域

**2、 投标方资质与能力**

2.1参与的投标方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取得具备生产许可单位的投标授权。

1. **投标说明**

3.1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对上述要求任何一项存在异议，必须在开标前澄清。

3.2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技术文件、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3.3知识产权：投标方保证其专有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第三方提起侵权之诉，如在投标方供货范围内，发生涉及到专有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购买、索赔时，由投标方负责承担，而且投标方的此项保证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而终止。在投标方使用合同工程及技术文件的过程中，如因此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被他人提起侵权之诉，其法律责任概由投标方独立承担。

3.4保密：投标方必须确保使用招标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时，只用于投标项目相关的设计、试验，不得转移用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5 投标方必须满足招标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及相关国家标准。

3.6投标方负责标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

3.7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4、 安装、调试**

4.1 本项目所涉及运输、调试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4.2培训招标方设备维修人员（包括使用人员），使受训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和维修保养技术。

**5、 验收（考核）与质保**

验收设备在现场满足工艺要求、能力及设备的基本配置、主要性能、安全性等对技术指标的符合。

**6.供货期要求**

6.1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完成供货。

**7、总体技术要求**

7.1设计与制造要求：运行安全、设计先进、结构合理、操作简单、维修方便。

7.2机械系统、电气系统和安全保护装置要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7.3本区域设备如有遗漏，但是作为成套设备必不可少的部分包含在本区域供货范围之内，投标方不得隐瞒。

7.4设备调整、装配所需的非标工器具包含在此供货范围之内。

**8、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8.1设计和制造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应的全国性行业标准或者国际通用标准进行设计制造。

**9、设备描述及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内燃油叉车 |  | 台 | 2 |  |

**10、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说明**

1. 额定载重：3800kg

2. 发动机：国四

3. 自动挡

4. 门架：二节 3 米

5. 货叉长度：1220mm

6. 轮胎：四轮实心胎

7.安全附件：车辆超速声光警示灯、驾驶员人脸识别装置（新国标）、车辆后警示投影

8. 其他：驾驶室、车门、风扇等

**11、质量保证**

内燃油叉车三包期为壹年或 2000 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重要零件因设计和制造质量问题损坏，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机械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